

康羽生命科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康羽生命科技临时实验室项目（重大变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康羽生命科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组织公司有关人员、项目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康羽生命科技临时实验室项目（重大变动）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常开管审[2023]37 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和讨论，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盛虞大道 8 号（常熟苏虞生物医药产业园 A1 幢）。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熟苏虞生物医药产业园研发楼 A1 幢 1 楼、2 楼面积 5000 平方米，设置 17 个研发实验室及 1 个分析实验室、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研发规模 \leq 8500 批次/年（其中 3000 批次/年使用反应釜进行，5500 批次/年为试管级实验）。

本项目新增员工 79 人，年工作 250 天，单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时间 2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康羽生命科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康羽生命科技临时实验室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海行审备[2021]214 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82 号）。

由于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拟扩大研发规模，带来部分研发设备和面积的增加，同时拟新增废水处理及废水排放等变动情况，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康羽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重新申报，取得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海行审备[2022]238号),2023年3月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康羽生命科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康羽生命科技临时实验室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4月21日获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常开管审[2023]37号)。

本项目于2023年4月22日开工建设,2023年10月20日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30~31日、2024年1月22~23日(补测)、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3)中之盛(委)字第(10552)号,(2024)中之盛(委)字第(01001)号和HY231219067号),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由于本项目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要求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者登记管理的类别,故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申报手续。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2万元,占总投资的16.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开管审[2023]37号”批复对应的“康羽生命科技临时实验室项目(重大变动)”研发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研发规模≤8500批次/年(其中3000批次/年使用反应釜进行,5500批次/年为试管级实验)。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变动如下:

1、废气处理工艺的变动:原环评中研发实验室10-13废气、甲乙类化学品仓库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3#喷淋+除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排气筒排放;现实际建设中甲乙类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先经活性炭箱处理后与研发实验室11-13废气一并(不包括研发实验室10废气)经3#喷淋+除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排气筒排放。

2、废气连接方式发生变化：原环评中研发实验室 10 废气（包括其它废气）经 3#喷淋+除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排气筒排放；现实际建设中研发实验室 10 废气并入研发实验室 14-17 废气经 4#喷淋+除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排气筒排放。其它连接不变。

为此，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该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及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已提供污水接管协议。同时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T/h，处理工艺为“调节+初沉+厌氧+好氧+二沉+芬顿（应急）+终沉”。

（二）废气

本项目研发实验室 1-3 废气及废水处理站废气经 1#喷淋+除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研发实验室 4-9 废气及分析实验室废气经 2#喷淋+除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甲乙类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先经活性炭箱处理后与研发实验室 11-13 废气合并经 3#喷淋+除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研发实验室 10、14-17 废气经 4#喷淋+除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4#排气筒排放。未被完全收集的少量酸碱气体及有机气体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研发实验室设备及仪器（各类泵、搅拌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实验废料、废包装物(直接接触物料)、废实验用品、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均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为废包装物(非直接接触物料)外售给个人(丁云芬),已提供废品回收协议;

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委托常熟市海虞镇福山环卫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生活垃圾处理合同。

本项目已设置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 36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公司厂房及废水处理设施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应急预案编制

该公司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向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581-2023-186-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31 日、2024 年 1 月 22~23 日(补测)、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公司研发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处于正常研发试验中,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废水处理效率

厂区污水处理站对 COD 去除率为 99.5%、对 SS 去除率为 71.05%、对氨氮去除率为 88.7%，对总磷去除率为 91.3%，对总氮去除率为 94.1%。

(三) 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1#、2#、3#、4#排气筒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标准；氯化氢、二氯甲烷、甲苯、氨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2 标准；氯化氢、二氯甲烷、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C.1 标准；并且 1#排气筒中臭气浓度、氨、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3 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氯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7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水）排口、生活污水（污水井）排口中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分别达到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生产废水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

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康羽生命科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康羽生命科技临时实验室项目（重大变动）”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

（二）加强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出水水质满足接管要求。

（三）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康羽生命科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3日

